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的电厂销售 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等离子 体低氮燃烧系统产品以及提供技术服务的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3日，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源技术”）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的电厂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等离子体低氮燃烧系统产品以及提供技术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同意从现在起到2010年底，公司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的电厂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等离子体低氮燃烧系统产品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公司12名董事中，王雨蓬先生、顾群先生、冯树臣先生、王连生先生、葛岚女士、王公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中，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须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2007-2009 年度，公司对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的电厂的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收入总额分别为 82,749,890.01 元、118,446,986.37 元、94,458,765.86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5%、31.88%、21.71%。2010 年初至今，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3,815,948.63 元。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简介如下：

公司全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法人代表：朱永芑

注册资本：120 亿元

营业范围：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出租。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按照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定价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对本公司影响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目标客户之一。公司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的电厂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此类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销售结构，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煤粉洁净燃烧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公司今后将向其持续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预计本项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合同将主要于 2011 年和 2012 年确认收入并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事项递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

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2、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该项关联交易属于龙源技术的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龙源技术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龙源技术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龙源技术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龙源技术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的电厂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等离子体低氮燃烧系统产品以及提供技术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中银国际对龙源技术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